

中國直接稅實務叢書

所得稅  
過分利得稅

法令解釋彙編

財政部直接稅處經濟研究室編印

財政部貴州直稅局  
圖書室

162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

中國直接稅實務叢書

所得稅  
過分利得稅

法令解釋彙編

定價國幣三元

編印者

財政部直接稅處經濟研究室

重慶康寧路十九號

總經理處

財政部直接稅處經濟研究室

分售處

財政部各省直接稅局及分局

所得稅  
過分利得稅  
法令及解釋彙編目次

凡例

第一編 條例細則

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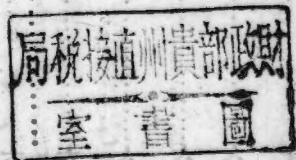
(三)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四)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五)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過分利得稅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目次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目次

二

(一)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一五〇

(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五五

第二編 解釋法令及補充辦法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六一

課稅範圍.....六一

所得之免稅.....六二

資本額之確定.....六二

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六四

營業支出.....六六

所得稅之計算.....六九

資產估價.....七三





折舊.....七三八

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七六

所得稅之復查繳納與訴願.....七五四

一、第一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七九

課稅範圍.....七九

所得稅之免稅.....八〇

所得額之決定與計算.....八二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八八

一四、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九二

課稅範圍.....九二

所得之免稅及其限制.....一九四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目次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目次

一四

所得額之計算

一〇〇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〇〇

四、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解釋令

一〇三

五、所得稅過分利得稅補充辦法

一〇六

一 確定資本額辦法

一〇六

二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一〇七

三 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一〇九

四 確定井灶資本辦法

一一一

五 一時營利事業計徵利得稅暫行辦法

一一二

六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一一四

七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之處置辦法

一一七

八 倉庫堆棧堆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一一八

九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一〇 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一一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一二 呆帳限制辦法

一三 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一四 廢止徵收所得稅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十年攤提辦法

一五 徵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損失辦法

一六 審核營利事業非常時期特種費用標準

一七 徵收房產租賃業所得稅應行注意事項

一八 教育儲金免稅辦法

一九 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繳報辦法

二〇 郵票代繳所得稅款辦法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目次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七  
一二九  
一三一  
一三五  
一三八  
二四〇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三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目次

六

|    |                            |     |
|----|----------------------------|-----|
| 二一 | 淪陷區或戰區納稅人繳納稅款及經收機關填寄報查暫行辦法 | 一四四 |
| 二二 |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四六 |
| 二三 |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暫行規程      | 一四九 |
| 二四 | 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 一五一 |
| 二五 |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 一五二 |
| 二六 | 所得稅科罰充獎規則                  | 一五三 |
| 二七 | 過分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             | 一五四 |

一二 呆賬呆賠辦法

一〇 查緝製成貨商受其補助之稅務員中弊案調查辦法

九 查緝製成貨商受其補助之稅務員中弊案調查辦法

八 查緝製成貨商受其補助之稅務員中弊案調查辦法

民D922.22

63422-4

貴州省國文舊  
中  
第

# 凡例

一、本稅日見發展，各種法令解釋及補充辦法日趨繁多，苟不加以目舉類聚，彙集成冊，則東鱗西爪，納稅人與稽徵者均感不便。本編係應是項事實需要而編。

二、本編係列舉現行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條例細則，摘錄各種法令解釋，及搜集各項補充辦法彙輯而成，（本稅對內使用之各項有關稽徵之辦法與章則，不在搜集之列），凡現行稅法已有說明或已失去時効之各種解釋令文，均不在收羅之列。

三、內容重複或類似之各號解釋令文，斟酌情形合併之。

四、本編所輯之法令，以三十年四月以前者為限。

五、本編係初稿，專供納稅人及本稅同仁檢閱便利之用。以後當參酌期間加以增補修訂。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凡例





# 第一編 條例細則

## 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收所得稅。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二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

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

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 第二章 稅率

##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十、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

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

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

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

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



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

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

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

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

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第十五條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備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備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備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機關征收。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八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

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

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廿五年八月廿二日 行政院公布廿八年四月廿二日院令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

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  
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

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  
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  
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

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一六

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繳納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 第二十七條

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

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數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

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擬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額填報。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二〇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

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

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究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

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 股票種

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二二

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三)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部令公佈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



例如資本爲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全年爲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爲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十、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一、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二、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

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

十四、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贈與。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十五、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六、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七、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八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九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申報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一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

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四、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五、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帳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十六、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二八

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

附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九、房屋工場倉庫烟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爲標準。

十、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

十一、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十二、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十四、前項資產之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後之價額爲標準。

十五、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

所得稅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三〇

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六、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估價標準。

十七、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十八、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十九、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爲標準。

二十、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二一、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二、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三、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并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二四、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二五、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六、公司贖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并以其逐期或提

前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二七、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折舊率計算表

(11)

| 種         | 類         | 構          | 造          | 耐用年數 |
|-----------|-----------|------------|------------|------|
|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 木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          | 〇    |
|           |           |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 三          | 〇    |
|           |           | 木          | 二          | 〇    |
|           |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四          | 〇    |
|           |           |            |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 二    |
|           |           | 木          | 一          | 五    |

第一編 條例細則

| 器 |    | 工 |   | 機 |    | 船  |    | 裝修及附屬設備 | 烟 |         |
|---|----|---|---|---|----|----|----|---------|---|---------|
| 具 |    | 具 |   | 械 |    | 船  |    |         | 鐵 | 磚       |
| 木 | 鐵  | 木 | 鋼 | 木 | 鐵  | 木  | 鐵  | 木       | 鐵 | 鋼骨水泥或磚石 |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造  | 造  | 其他      | 造 | 造       |
| 五 | 二〇 | 二 | 八 | 八 | 一六 | 一〇 | 二〇 | 一〇      | 六 | 三〇〇     |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 耐用<br>年數 | 折 舊 率         |                  | 耐用<br>年數 | 折 舊 率         |                  |
|----------|---------------|------------------|----------|---------------|------------------|
|          | 以原價為計算<br>基礎者 | 以未折減餘額<br>為計算基礎者 |          | 以原價為計算<br>基礎者 | 以未折減餘額<br>為計算基礎者 |
| 十八       | 千分之五六         | 千分之一二〇           | 十九       | 千分之五三         | 千分之一一四           |
| 十六       | 千分之六三         | 千分之一三四           | 十七       | 千分之五九         | 千分之一二七           |
| 十四       | 千分之七一         | 千分之一五二           | 十五       | 千分之六七         | 千分之一四二           |
| 十二       | 千分之八三         | 千分之一七五           | 十三       | 千分之七七         | 千分之一六二           |
| 十        | 千分之一〇〇        | 千分之二〇六           | 十一       | 千分之九一         | 千分之一八九           |
| 八        | 千分之一二五        | 千分之二五〇           | 九        | 千分之一一一        | 千分之二二六           |
| 六        | 千分之一六七        | 千分之三一九           | 七        | 千分之一四三        | 千分之二八〇           |
| 四        | 千分之二五〇        | 千分之四三八           | 五        | 千分之二〇〇        | 千分之三六九           |
| 三        | 千分之五〇〇        | 千分之六八四           | 三        | 千分之三三三        | 千分之五三六           |

|    |       |       |    |       |       |        |
|----|-------|-------|----|-------|-------|--------|
| 二一 | 千分之五〇 | 千分之一  | 九  | 二一    | 千分之四八 | 千分之一〇四 |
| 二二 | 千分之四五 | 千分之九九 | 二二 | 千分之四三 | 千分之九五 |        |
| 二三 | 千分之四二 | 千分之九一 | 二三 | 千分之四〇 | 千分之八八 |        |
| 二四 | 千分之三八 | 千分之八五 | 二四 | 千分之三七 | 千分之八二 |        |
| 二五 | 千分之三六 | 千分之七九 | 二五 | 千分之三四 | 千分之七六 |        |
| 二六 | 千分之三一 | 千分之七四 | 二六 | 千分之三二 | 千分之七二 |        |
| 二七 | 千分之二九 | 千分之六九 | 二七 | 千分之三〇 | 千分之六七 |        |
| 二八 | 千分之二八 | 千分之六五 | 二八 | 千分之二九 | 千分之六四 |        |
| 二九 | 千分之二六 | 千分之六二 | 二九 | 千分之二七 | 千分之六〇 |        |
| 三〇 | 千分之二六 | 千分之五九 | 三〇 | 千分之二六 | 千分之五七 |        |
| 三一 | 千分之二五 | 千分之五六 | 三一 | 千分之二四 | 千分之五五 |        |
| 三二 | 千分之二五 | 千分之五六 | 三二 | 千分之二四 | 千分之五五 |        |

|    |       |       |    |       |       |
|----|-------|-------|----|-------|-------|
| 四二 | 千分之二四 | 千分之五三 | 四三 | 千分之二三 | 千分之五二 |
| 四四 | 千分之二三 | 千分之五一 | 四五 | 千分之二二 | 千分之五〇 |
| 四六 | 千分之二二 | 千分之四九 | 四七 | 千分之二一 | 千分之四八 |
| 四八 | 千分之二一 | 千分之四七 | 四九 | 千分之二〇 | 千分之四六 |
| 五〇 | 千分之二〇 | 千分之四五 | 五一 | 千分之二〇 | 千分之四四 |
| 五二 | 千分之一九 | 千分之四三 | 五三 | 千分之一九 | 千分之四二 |
| 五四 | 千分之一九 | 千分之四二 | 五五 | 千分之一八 | 千分之四一 |
| 五六 | 千分之一八 | 千分之四〇 | 五七 | 千分之一八 | 千分之四〇 |
| 五八 | 千分之一七 | 千分之三九 | 五九 | 千分之一七 | 千分之三八 |
| 六〇 | 千分之一七 | 千分之三八 |    |       |       |

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價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十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四)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部令公布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4.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 官營事業之人員。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



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3. 公課。

4. 復委托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離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十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

十三、額計算課稅。

十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前發部分

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二百

二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

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

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期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

補繳稅款。

十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

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

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

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

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

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

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

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

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

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按

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九、各機關長官或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

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攤扣下，其按月直接繳納當地中興銀行或其所委託

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四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并填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二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五)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佈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二、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爲限。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1)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2)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款項之利息。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

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爲扣繳所得稅。

五、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

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六、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七、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征

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改正之。主管  
八、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  
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九、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發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辦理者為限。

十、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其規程之詳見

十一、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如提存專款作為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  
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十二、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  
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  
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

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存入本機關團體

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十三、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為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十四、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并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十五、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期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十六、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十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



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十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十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

款 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  
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二、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  
手續扣繳所得稅，并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  
關。

二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都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  
人清單，一併附報。

二、 徵收辦法

第一編 稅則細則

## 二、過分利得稅

(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

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辦理。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

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列入資本計

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拆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

第十三條

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條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

百分之四十。

第十七條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

第十一條

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

第十二條

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

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

第八條 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

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

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

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

稅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其情節重大者，得科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

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

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院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

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

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爲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

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割計算徵稅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爲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

據者爲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擔人負擔者不在

此限

二、保險費

三、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

延長但至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逕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

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之  
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分之利得計算征收稅俟將來查明  
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 附：過分利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 甲、營利事業過分所得稅

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  
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稅額} - 0.02 \times \text{資本額}$
2.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  
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稅額} - 0.0325 \times \text{資本額}$
3.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  
應納稅額 =  $0.2 \times \text{利稅額} - 0.0475 \times \text{資本額}$
4.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  
應納稅額 =  $0.3 \times \text{利稅額} - 0.0875 \times \text{資本額}$
5.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  
應納稅額 =  $0.4 \times \text{利稅額} - 0.1375 \times \text{資本額}$
9.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  
應納稅額 =  $0.5 \times \text{利稅額} - 0.1975 \times \text{資本額}$

### 乙、財產租賃過分所得稅

1.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  
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稅額} - 0.015 \times \text{財產價額}$
2.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  
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稅額} - 0.025 \times \text{財產價額}$
5. 3.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  
應納稅額 =  $0.2 \times \text{利稅額} - 0.04 \times \text{財產價額}$
4.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  
應納稅額 =  $0.3 \times \text{利稅額} - 0.08 \times \text{財產價額}$
5.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  
應納稅額 =  $0.4 \times \text{利稅額} - 0.13 \times \text{財產價額}$
6.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  
應納稅額 =  $0.5 \times \text{利稅額} - 0.19 \times \text{財產價額}$

友公真信聯壽機繼據詳師代嚴

係壽潤代嚴業種詳營，甲

第十之次依百至十二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50.0-除總時×1.0-除總時

第十三次依百至五十二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3880.1-除總時×0.10=應得

第十四次依百至十三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400.0-除總時×2.0=應得

第十五次依百至十四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6780.0-除總時×8.0=應得

第十六次依百至十五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6780.0-除總時×8.0=應得

第十七次依百至十六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6780.0-除總時×8.0=應得

詳詳潤分嚴壽機繼據詳師代嚴

第十三次依百至第十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10.0-除總時×1.0=應得

第十四次依百至第十二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10.0-除總時×0.10=應得

第十五次依百至第十一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10.0-除總時×2.0=應得

第十六次依百至第十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80.0-除總時×2.0=應得

第十七次依百至第十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80.0-除總時×2.0=應得

第十八次依百至第十次依百前本負盈餘額按

即本費×80.0-除總時×2.0=應得

## 第二編 解釋法令及補充辦法

###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 課稅範圍

一、凡住在中國境內之人民，其所得來源不論出自本國或外國，凡所得在國內支付者，均應征收所得稅。（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渝處字八二八號令）

二、凡經營農業及漁牧等業，以營利為目的，具備有營利事業之組織者，即應依法課稅。至農民漁民等生產之所得不在課稅之列。（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代電）

三、凡行棧代理居間信託承攬保管各業，依商人通例及商業登記法規，均屬於商業範圍，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款甲項營利事業課稅，其資本不能算計者，得暫援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之課稅辦法，計算課稅。

### 第二編 解釋法令及補充辦法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六一

(二七年二月廿五日處字二〇八號令)

所得之免稅

四、各種合作社其組織如確依合作社法成立，經審核其性質、組織、成份、業務範圍，確不以營利爲目的，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呈驗登記證後，得酌量情形決定征免。但其他各類稅則一律不予免征。(財政部二七年五月四日一七

七一號令：處字九三三號令)

五、收兌金銀類之手續費煉鑄費，原含有政府貼補代兌機關費用之性質，應予

課稅。(二九年六月二五日直所字一九五號令)

資本額之確定

六、資本額無從決定，或發生疑義時，得以下列標準決定其資本額：一、資產之

數額應等於資本公積及負債之和；二、資產減公積及負債等於資本；三、資本數額不明或與公積不能劃分時，則就資產總額內減去對外負債之餘額，爲資本額。(二六年五月二八日處字一五七三號令)

七、商號資本之申報，若有不盡不實之處，縱其帳面資本不及二千元，而其營業

額及純益額，與該業一般比率不相稱和時，稽征機關得按營業情形與上年  
度及本年度各該業之平均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其資本額為二千元。(二八  
年五月一日渝所字七三九號令)

八、營利事業原有資本實額因虧損而減少，藉借款維持突獲利時，其資本實額仍

應以原來實際投入之本金為準。(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四八號令)

九、盈虧之決定，必須先經決算。如在營業年度未終了以前，以該年所得之純益

提充資本，為增值之申報者，應以變更年度論。照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七第八等項規定辦理。(處字第六七一九號令)

十、營利事業，於申報資本時，其營業用之自有房屋或其他不動產，得按資產估

價方法，估計其價值，作為資本。(處字九九〇號代電)

十一、承租他人生財設備以營業，應以所租生財設備之價值，列為應備之資本。

其所租生財設備之估價，得就其所付租金，依當地各銀錢業一年定期存款利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六四

率之平均率，推算其價值，作為資本。如營業者另備流動資金，以為營業上之運用，亦得併計在內。（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所漢字三十號令）

十二、同一資本經營二個以上營利事業其牌號不同者，應分別計算課稅，其資本如未劃分者應令其劃分之。（處字七八四號令）

十三、投入之實際資本，其以一部或全部所置之資產，因年代悠久，或其他關係，致其現價超過原值者，此增值部份，應視為資產之增值，非資本之增加。

（處字七四八號令）

十四、一時營利事業有固定資本者，只須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五以上，即應課稅，不能援用一類甲乙兩項滿二千元起稅之規定；惟依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稅率，所得額在百元以下者，可免予課稅。（二九年三月九日渝所字二四三七號

令）

十五、凡非儲蓄性質之獎券中獎所得，均暫照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解字第

營利事業  
所得之決  
定

八號第十號)

十六、法人團體或個人所主辦之書畫展覽會或籌款游藝會，其純所得不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而歸屬於法人團體或個人部分，應照第四條稅率計算課稅。

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得字六〇三號令)

十七、公債套期交易，(同時以高價賣出甲期債券復以低價買入乙期債券)如不以現貨交割者，其差額之盈益，應照一類內項課稅。(二六年十二月八日處字

三三號令)

十八、由於業務性質有季節性關係，致營業有暫時休止情事，其有固定牌號且係繼續營業性質者，得免照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處字

六三一號令)

十九、房地產之收益如係營利性質者，作為第一類營利事業論；不以房地產為營利目的之公司商號而有房地產之收益者，應列入收益總額計算。(解字第二

九號)

二〇、以出租房屋爲業者，其租金所得，應依第一類甲項課稅，並以國歷十二月末日爲其結算期，就全年所收租金之總額，減除租用物之合理必要開支後，計算其所得額。(二七年六月廿一日三四一五號令)

二一、征收房屋租賃所得稅時，押租利息應與租金合併計算課稅。(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渝處字一五一六號令)

二二、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十四項第二款所指明應予剔除之攤分之利益，包括在平時攤用之貨物，商品，現金，或在計算所得利得額前攤分之股息官息紅利花紅等。(二七年六月十日渝處字一〇一八號令)

二三、屬於抗戰有關之捐助，具有強制性質之合法捐稅，含有救濟性質之捐款，及協助教育慈善事業之捐輸等，如經地方政府核准，或合法團體提倡有正式印收足資證明，確爲協助國家或社會必需之支出者，均得列爲經常開支。

三二、(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渝直批六〇三一號；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渝直電三九

六六五號)

二四、營利事業各公司行號於損益賬中列支之交際費，不論其支出方式如何，均不得列為開支。(二七年四月二日渝處字五六五號令)

二五、各項薪金，均係違犯法令而課稅，不能認為營業上所應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自不應准其列入開支。(廿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五八號令)

二六、家庭開支，應單獨設立簿冊，不得列為營業之開支。(二七年三月卅一日渝處字五五八號令)

二七、營利事業者給予員工之戰時生活津貼，苟其數額不超過當地之一般水準，而係按月計支，並非年終整額發給者，准予列為正當費用。(三十年三月七日渝處字一六五一號令)

二八、商號因保障營業法益，所聘請之常年法律顧問費用或有關營業利益之訴訟

費用，均准列爲開支。但其數額應以與律師約定之公費及有法律規定者爲限。如勝訴者受有對方之賠償金或訟費應併入收益項下計算。（二七年六月十日渝處字一〇一八號令）

二九、商號因被竊或誤收賈幣，受有損失，經查確屬實在，可資證明者，准予列入損費。（二七年三月十日處字四〇四號令）

三〇、商號受火災之損失，可認爲合理之損耗，由其營業總收入中減去。但受有保險賠償金部份，仍照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四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二七年七月七日渝處字一二〇四號令）

三一、家俱什物被炸損失者，卽以其未折舊之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二九年九月廿八日渝直批五五六四號）

三二、義賣獻金，准按成本列爲正當開支。（廿八年二月二日財政部七〇六九號令）

三三、各種有價證券，不論其認購之方式如何，一律不得列爲開支。（二六年十

二月十一日漢所字五十一號令

三四、總店與分支店或其代理機關，其資本與會計倘不完全分立，其純利應併入總店之盈餘計算之。其相互間存貨價額及往來款項之利息支付，僅為內部之會計處置，不得在純利額中減除。（解字三〇號令）

三五、海防貨物如已為敵人沒收或空襲炸燬，經取得當 華僑商會或領事館證明（此項證明應將貨量貨價及有關之發票關單保險單棧單等送交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調查屬實者，得列為損失，如貨物尚未經敵強制處理或並未取得當地華僑商會證明其貨量價格及運到日期等者應以途貨論，仍照原價盤存。（三十年三月五日渝直所字一六四五號令）

三六、有國際性之營利事業，對於國內外之損益，能分別計算時，就其純 得總額，按照國內外營業額比例分攤計算之。（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一

九號代電）

所得稅之  
計算

三七、凡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張歇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作為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倘有超過情形，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份應依法換算。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在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亦仍應作為一年課稅。（二九年七月九日渝直利字一三號令）

三八、典當業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有二：一、採用實收實付制，以某一年度之利息或實利收入總額為該年所得；二、採應收應付制，對於息金以該年度得應收之全部息金作為收益，並將應收未收者列為資產，對於實利收入，則可將此項收入減除以前各年度所應收未收息金之餘額，列為本年之收益。至質物期滿變賣之利益，不足應收未收之息金，甚或無利益可得時，則此項數額，自可列為該年度之損費予以減除，惟其數額以已列入前年度收益內者為限。（二七年七月卅日渝處字一三二三號令）

三九、買賣與業有關之物品，例如紡織公司在交易所中以某記名義買賣紗花，倘此項買賣照章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代扣稅款者，得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報繳所得稅時，在應納稅額中，將此項被扣之稅款扣除。倘無所得，或所得不合納稅標準，或應納稅額少於已扣之稅額時，准予退稅。但此項退稅辦法，祇適用於同類扣繳之所得稅。（二六年七月三日處字一九三六號令）

四〇、普通商號存放行莊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如年終結帳時營業並無純益，或營業收益不及最低課稅點時，其已扣之存款利息所得稅不予退還。（處字一四四五號令）

四一、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征課之存息所得稅，實際為千分之四十，計算一類稅，扣除已納所得稅額時，應一律以此為標準。（二八年六月八日渝所一〇三八號令）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七二

四二、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在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在計算所得稅額時

，其已納之稅款，仍應加入已納稅之營業收益中計算之。（解字三三號令）

四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之所得課稅，應為兩種：一、

在未合併解散歇業轉盤以前，營業期間之營利所得，如營業期間未滿一年，

應照一類征收須知第八項規定換算征課。二、為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之所得

，應依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十八項之規定，照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稅率征課

，毋須再依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八項換算。（二七年三月十六日渝處字四四七

號令）

四四、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十八項所稱之超過部份所得之由來，係由於各項資產之

自然漲價，以前各年資產之低估，或折舊之多提，歷年提儲之各項法定公積

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以及商號結束時承頂者願意高價承頂之差額等所形成

。在以上各項中，其歷年提儲之各項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係自己課所得稅

後之純益中提儲，應准不再計算課稅，而免重征。（二七年九月二八日滄處字一七五一號令）

四五、計算「清理或清算」之所得時，法定公積不得減除，其他各項公積及盈餘滾存，在所得稅條例施行前提儲者，亦仍應計算課稅。（二七年九月二八日處字一七五一號令）

資產估價  
四六、商店結帳時，存貨應依法實地盤存，不得因沿舊例，隨意估價折減。（解字五十三號）

折舊  
四七、凡鉛印機石印機等均依折舊率計算表鐵製機械之規定逐年計算其折舊額。計算折舊之原價，可包括鉛印石印機本身之價值及初次購置之全部鉛字印石等附屬設備之價值。嗣後添置之鉛字印石，屬於零星購置之性質，應即列為添置年度之營業開支，不必再加入原價折舊；廢棄之鉛字等，因初置與添置者均已分別列支，自不應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二七年六月十五日處字一

〇三 號令

四八、醬糟業之陶製用缸及灶頭等，毋須按年折舊，如有破碎修造情事可列爲本  
年內之開支。但所用灶頭以舊料重造，添新加工之結果，足以增加其原有價  
值者，則不得列爲開支，（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處字二〇七二號令）

四九、水井火井得援照資產折舊辦法辦理，准其按照鑛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二十  
年爲標準，按年折耗。並應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辦法。（二七年三  
月三十日渝處字五四五號令）

五〇、霓虹燈等附屬設備，其耐用年數，確不及十年者，可援資產估價第十項規  
定辦法辦理。但不及二百元者，得列爲裝置年度一次之開支，毋須計算折舊  
，以期簡便。（二七年五月十四日渝處字八七三號令）

五一、磚築堅固之防空設備，（價值超過二百元者）應照「附屬設備」之折舊率  
按年折減，如將來此項設備完全失其效用，得將未折舊餘額列入該年損費。

五八（二七年五月十日渝處字四〇四號令）

五二、副業營業之收支計算，習慣上如係採實收實付制，資產例不折舊，於廢棄或毀滅時，列為損失；或於添置時列於開支。倘有折舊習慣，可按照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折舊率計算表內「裝修及附屬設備」欄之規定辦理。（如磚土竹製器具則援用木置器具之耐用年數。）至資產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應於添置時，列為開支，或於廢棄時，作為損失，如有殘值，則須扣除。（第一三一二號令）

五三、車輛之折舊應以二十年為標準，但因特殊之原因或事故未能到達所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照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之規定辦理。（在四川之汽車因四川公路局使用年限限制得擬五年折舊。）（廿六年五月十四日處字二二九九號令）

五四、被撥蚊帳等設備使用無常，保管不易，准照三年折舊。（二九年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七五九

正四七日五號令(二)日續直所字二九五號令(一)日、稅則不、第照三季所查。(二)六半

五五、對於在稅法施行前，即起低估之資產，已使用數年而未折舊之機械生財等

計價並舊時，應按法定之使用年數，及法定折舊率計算之，但其折舊提減年

數，以法定使用年數減去已使用年數之餘額為限。其未依法折舊之價值

五三、應以未分盈餘滾存或公債科目付出，以免使用期滿時帳上尚有剩餘價值。

(解字二九號三十號令)

五六、生財已達折舊累計額時，不再估價。(七四八號令)前、照原帳額。(一)一

五七、營業用房屋基地價值之漲跌，屬於資產之增值或跌值，與營業之損益無關

，在平時結算時，不能作為實際損益或收益。但經營房地產者，其買進而未

賣出之房地產，於結算時，則須估計其價值，以計算其盈虧。(二六年二月

二十六日處字三六七號令)

五八、在結算時，各項公債之估價，倘實價與收買之限價一有差額時，得照資

房地產及  
公債之估  
價

產估價方法各規定辦理。其無確實之市場價格時，則應以原票面價格為準。

(二七年二月三日渝處字三三二號令，五月十四日渝處字八七九號令)

五九、營造業之收支計算，可採應收應付為計算之基礎，亦可依其營業之必要或

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計算之範圍。對於未完工程之估價，應以製造成本

為標準；將此項估價所得之數額，列為該年度應收未收之營業收入，而核算

其純益額。(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處字九七三號令)

六〇、主稽征收機關於進行復查時，納稅義務人不能提出必要帳簿文據，而逕行

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此項決定巴屬於復查決定之性質，納稅義務人

除採用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辦法外，自不能再行請求復查。(二七年八月二十五

日渝處字一五一九號令)

六一、依照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對於復查不服，得提請審查委員會

審查決定之。(在抗戰期間，因故無此項組織者，得省略此項手續，依法提

所得稅之  
復查徵繳  
與訴願

起訴願。)但此項復查決定之稅款，仍應先行如數繳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指定之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經收機關，俟訴願終了後，再行退補。(二七年五月一九日渝處字九一一號令；十一月十五日渝處字二〇六九號令)

六二、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復查決定後納稅期限，以不逾復查決定書送達後十日爲限。如逾限仍不納稅者，即依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七年九月二二日渝處字一六八七號令；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渝所字一三八八號令)

六三、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指之納稅期限，係指最後不得逾限之期限，在此期限以前，納稅義務人如已結算該事，或接到主管征收機關催繳通知後，自應遵照報解，不得砌辭延宕。(二七年三月五日六〇五號令)

六四、營利事業遭受兵災或其他重大之損害者，不能申請減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得酌予延長納稅期限。(二八年八月二三日渝所字一三二二號令)

課稅範圍

一、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 一、凡由國家及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均為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解字四號）
- 二、凡在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之機關服務者，不問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國民，其職務上之所得，均應征收所得稅。（解字十二號）
- 三、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工程師，新聞記者，教育人員等，為自由職業者。（二八年六月九日處字一七四九號令）
- 四、我駐外使領，不問各國對其所免何種所得稅，我國則以免征第二三類所得為限。（證券在外）

- 五、凡公務機關因戰時生活困難給予之生活補助費，米貼房貼一律毋須與原支月薪併計所得稅。（二九年十二月二六日渝直所字一四九一號令，三十年一月六日渝直所字一五八三號令）



所得稅之  
免稅：公  
務人員

自由職業  
者及從事  
其他各業  
者

六、特別辦公費爲長官執行公務上必需之額外開支，免予併計課稅。（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得字三二三號令）

七、薪給報酬以外幣折給者，其因匯率上跌落所給予之津貼，乃爲匯兌所發生之損失，並非個人之所得應予免稅。（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得字四九五號令）

八、駐國外武官之實際費及出動費，免予課稅。（二六年四月廿一日解字十六號令；處字一〇三〇號令）

九、中央公務人員雇員工役遭受空襲損害發給之救濟費不在課稅之列。（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直所字五一二號令）

十、非公務員之辦事人員支取之辦公費車馬費之免稅，以實報實銷者爲限。（解字三十二號令）

一一、凡小學以及與小學類似之民衆學校教職員（如貧兒院，孤兒院）無論公立或私立，其薪給報酬所得，均在免稅之列。（解字二十四號令）

一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雇用之職員，因業務所領之費用，其每次支付按實支銷者，不屬薪酬範圍，應免課稅。（解字二五號令）

一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之所得給予金，皆在免稅之列。（解字七號令）

一四、從事其他各業者，每月薪酬不及三十元，其雇主供給之膳宿，暫可免于計算，但如以津貼方式支給現金時，則仍應合併計稅。（二六年二月四日解字

二十五號；處字二一二號令）

一五、從事工商業之領袖，（指最高負責人而言，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上必需支領之費用，而有報銷性質者，准予免稅。（二六年一月二五日處字一四四號令；三月二十日處字七〇七號令）

一六、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伏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其所領之養老金，撫卹金，贍養費等，應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卯款辦法，免課所得稅。（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八二

解字七號令

其他

一七、學生獎學補助金，不在課稅範圍之列。（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得字八七

四號令

一八、因離婚而受取贍養費，賠償金者，不屬於第二類所得範圍，免予課稅。（

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令）

一九、娼妓係屬不正當營業，原在取締之列，不予課征所得稅。（二六年四月二

十二日處字二〇三號令）

二〇、棺殮費不予課稅。（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得字一四四號令）

二一、第二類所得稅之計算，應就其所得薪金額課稅，黨員月捐等捐稅不得減

除。（二九年一月九日渝所字二〇七〇號令）

二二、薪給所得以字之各種補助費及津貼等，均應加入原支薪額計算課稅。（解

所得額之  
決定與計  
算

字十五、三三號令）

二三、無定期之所得 例如非固定數額之年終獎金等，應屬於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以其所得額與該月之薪酬合併計算，毋庸按月平均計算課稅。（解字四十八號令）

二四、按日計工，或按工計資，不問其加工減工，如每月所得工資之總額已滿三十元者，即應扣繳所得稅。（解字十二號令）

二五、薪俸所得，按照折扣發給者，應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課稅，至補發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解字九號令）

二六、遣散費倘以去職人員每月實支額為標準，應按每月實支額，分別計算，一次彙繳稅款。（二七年十月六日渝處字一八五二號令）

二七、以有價證券充作薪給報酬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仍應照原支薪給報酬額課稅。（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令）

二八、以外幣支給之薪酬，先照法定匯率，折合法幣數額計算課稅。（廿九年二

月廿三日渝所字二二六七號令

公務人員

二九、公務員非因公傷亡者之撫卹金應納所得稅，如係分期發給，應以該期實得數額為課稅標準。(二六年四月一日得字一四四號令)

三〇、提成經費之機關人員，俸給無定，與辦公費不分，但辦公費須造冊送核，如無報銷者，即係薪酬，應就全年或一定期間內，以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

(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處字七七〇號令)

三一、退職金係於職務告退時一次或分期給與之報酬，其性質為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依照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後段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倘受退職金之月另有他種薪給報酬所得時，並應合併計算課稅。(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處字一八四四號令)

三二、酬務機關支給之額外薪，長假薪，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如未請優待假，長假者，此項之給予，係變相之加薪，應按定期所得之例辦理。即與供職時期

薪酬，合併平均計算課稅。（二九年二月四日渝所字二二五三號令）

三三、鹽務機關之老金，係照薪額百分之十五比例，依勞務期間，撥成儲積，服務滿四年退還一半，餘在退職發給。此項養老金應與所得薪額按月平均合併計算課稅，於繳納薪酬所得稅時，一併彙繳。（二九年二月十四日渝所字二二五三號令）

自由職業者

三四、自由職業者，除本業務上報酬所得外，並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所得者，其屬營利事業部分，應另立帳簿，分別課稅。（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處字一一九號令）

三五、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稅，係以個人職務勤勞所得之報酬為課稅標準，其支出之設備費用，如為業務上直接必需者，應於減除後，以其餘額課稅，毋庸分年攤提。（二七年二月九日渝處字二四八號令）

所 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八六

三六、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房租，房屋如爲自產，房租之列支得照估定租價計算扣除，但應照細則第十七條比例計算。（二六年六月五日處字一七三六號令；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一七八號代電）

從事其他  
各業者

三七、書局向著作人購買著作作品，如雙方在事前，曾有約定者，其所得應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由書局按規定手續扣繳所得稅，又一人在同一處所有二種以上之稿費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得之總額，併計課稅。其不在同一處所者，則分別計算課稅。至著作人自動投稿或以稿件交書局印行，其收入之稿費或版稅，既無雇傭關係，亦非直接從事勞務之所得，依法可免予課稅。（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處字七十二號令）

三八、舞女，音樂師，女伶等獻技，其所得不問其支給薪俸抑約定折賬，均應在分派或支付時，照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所得，就其每月所得之總額，扣繳所

得稅。(解字二十七號令)

三九、凡藝員有業務上之組織及有僱用人者，不問其是否受僱，或自行出演，均就其所得之薪酬之總額內，除去業務上必要之開支，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依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其每月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再以十二乘每月應納之稅額，即為應納稅之總額。倘演出在一次以上，應累計其總和，照上法計算之，並減去其以前多次已納之稅額，以其餘額作為本期應納稅額，按期填入憑證，自行報繳。(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一〇五四號令)

四〇、不能呈驗憑證之藝員，又未能覓取保證其演出之次數者，其所得應按第二類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額。(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一〇五四號令)

四一、代客買賣貨物之莊客，倘其報酬，係於年度終了時結算付給其所得稅應按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八八

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平均計算扣繳所得稅。(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處字七七二號令)

四二、商業交易經紀，其業務上之所得，應屬於第二類薪給報酬範圍。如設有業務所者，其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並得扣除必要合理開支，平均計算課稅，其無固定業務所者，則就其各該月之所得，自行報繳所得稅。(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處字一一二七號令)

四三、店夥所得花紅等，係屬第二類薪酬所得，應由僱主依法連同薪酬合併計算課稅。(解字三十四號令)

四四、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放薪酬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發支票發給受款人，在支票備考欄內，應注明扣繳稅款數目，所彙扣之稅款，須於薪酬發放後，全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薪酬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款公庫名稱，逕送公庫。(二八年九月一日所字一三五八

稅款之扣  
繳及其他  
有關事項

（號令）

四五、各分支機關或團體之薪酬，按月由分支機關或團體自行支付者，其所得稅，應就地分別繳納，無庸由總機關或團體彙轉。（解字二十八號令）

四六、具有流動性質之職業，其征稅手續，即就其稅源之所在扣繳，并報告于稅源所在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處字一七五〇號令）

四七、陸軍部隊行駐無定，應納之薪酬所得稅以直接具領經費者為扣繳單位，負責

五、按月將稅款逕繳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廿六年五月十日處字一五〇五號令）

四八、凡有兼職兼薪情事，其兼薪部份應與原薪合併計算課稅。此項稅款由一處彙扣，或分別繳扣均可。（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代電）

四九、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稅，除以年計者，及第二類征收須知第二十項規定之無業務所者，應於年終結算申報繳納外，無論自繳或扣繳，其稅款不滿五元，得每三個月彙繳一次。惟不論扣繳或自繳，均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九〇

應由負責人預先報明當地征收機關，在超過五元時，則仍應按月報繳。（二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三九五號令）

五〇、稅收機關給予告密人之獎金以及罰金充賞，均應照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課稅。此項稅款，應由各征收機關，或撥付人代為扣繳。（處

四八字二五二二號令）

五一、各機關長官交卸時對於所得稅應列案移交，如有短欠情事，應依照交代條例辦理。（行政院八五〇號指令，財政部所字三四八〇三號令）

五二、凡非會計師而辦納稅事務者，或雖已取得會計師證書尚未登錄執行業務而

四六代辦納稅事務者，或依法應撤消登錄或已撤消登錄而未再登錄之會計師代辦

納稅事務者，或于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外，另以其他組織及名義代辦納稅事務

四七者，或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代辦納稅事務者，均屬違法行為，應嚴加查

禁。如有幫同偽造虛報行為，應依會計師條例二十二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嚴

予懲處。(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正、楚青社...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二、...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三、...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四、...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五、...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六、...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七、...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八、...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九、...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十、...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十一、...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十二、...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第二編 解釋法令及補充辦法

### 三、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 課稅範圍

一、各種公債不問持票者爲機關團體抑爲個人，以及用途性質如何，應一律征課利息所得稅。（五一六號令）

二、未到期公債息票、銀行銀錢莊貼現，應預扣所得稅。（廿六年三月十日處字第五八二號令）

三、官商合辦營利事業、官股部份所獲之股票利息，仍應繳納所得稅。（二十七  
年四月十五日渝處字六四八號令）

四、暫行條例所稱之股息，係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股息而言，合夥營業不發行股票，其店東分配之股息紅利等，均不另予課稅。（七二〇號令三四號解釋）

五、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股票爲基金者，其股票所生之利息應予課稅。（二二  
六年三月十八日處字六七三號令）

六、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子款規定免納利息所得稅之各級政府機關，係指法令規定，屬於各級政府組織系統內，執行公務之機關，及官營事業而言，但此項存款以應用本機關之戶名為限。（解字四七號令）

七、營利事業外之機關團體收受存款者，亦應依法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二六年五月十日得字二一一號令）

八、商號與商號，或商號與個人間之貸款利息之所得，應由支付利息者，依法扣稅，至個人間貸款，考稽不易，暫應毋庸征收。（解字第二六號第四六號令）

九、稱銀錢業者，以具有收受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三條件之一，加入各該地方銀錢業之同業公會為限。但為救濟事實起見，凡經營銀錢業之行業，已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而依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同業不滿七家未能成立同業公會者，應取得各該縣商會之證明，呈送當地征收機關查核；

准適用第三類征收須知第九項之規定，免扣其相互間存款利息所得稅。(一

四二九、七八四三號令)

十、銀錢業利用存款，兼營他業，其業務性質迥異，應將其兼營他業運用之資金部份，分別劃出，另立帳冊；不得援用免徵利息所得稅之規定。(二六年四月廿一日處字一〇五七號令)

十一、儲蓄會中獎獎金，應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課稅。(解字十號令)

十二、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之利息所得，應予課稅。(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處

字三四六號令)

十三、德國大使館公款存款應予避征利息所得稅。(卅年二月廿七日總處公函)

十四、政府機關各項存款之免稅，以存入中中交農四行或省市指定代理金庫之地方銀行為限，倘因特殊事故未能照辦者，得敘明事實檢齊證件，送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免，此項申請免稅手續，應按照本部擬定之證明書格式，由政府機

所得之免  
稅及其限  
制

關帳款存入日期利率等項，分別填明，簽名加蓋正式關防印章，由收受存款之銀行核明蓋章，轉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二六年九月十日得字三五號令）

十五、各機關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勞工法定儲蓄金，按照行政院公布施行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均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規定，免予課稅。此項法定儲蓄金免稅申請之程序，應由儲蓄機關或團體于存款存入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附儲蓄章程。及與收受儲蓄金銀行所訂立之契約，或足資證明文件，送由銀行轉送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核免。（三四五號令）

十六、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實款規定免稅，教育機關或團體範圍如下：

（一）各種立案之公私學校及學術團體，依照「管理學術團體辦法」經請准教育部審核備案者，（二）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經向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官署立案者，（三）非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定有保管辦法



，經報明主管官署者，得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六九七號令)

- 十七、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之免稅，以具有固定永久性質，用利不動本爲原則，倘係活期存款，仍應徵稅。如有特別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及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不在此限。經常費用，存支不常，稽核維艱，且係支銷性質，不能認爲基金。上項免稅申請程序，由存款者，依照申請書格式，將帳號數額利率存入日期及其用途分別註明，同時將立案文件，基金保管運用章則，連同送往存款銀行蓋章證明，轉送主管征收機關核免之。(二六年四月二三日處字一〇五三號，二六年五月七日處字二九四號令)
- 十八、教育儲金若爲一二年之定期存款，作教育用途，而具備確實證明文件者，得准免存款利息利得稅。(二二八五號令)

- 十九、教育儲金存款，到期領取本息，須提出受教育人之所在學校確切證明文件，倘受益人尙未入學者，所存之款及利息，均不得提用。又此項儲金所領利

息數目，與繳費收據數目，勢難恰合，毋須嚴為限制。(一二八五號令)

二〇、教育儲金之負責證明人，應以有正當職業或固定住所者為合格，如係受益人之直系親屬，兼為教育儲金人及存款機關之負責人員，不能作為負責證明人。(一二八五號令)

二一、教育儲金類為有受教育人而言，如儲金人本身非受教育人又無受益人，則此項存儲之款，應照普通存款征稅項(一二八五號令)

二二、教育儲金每季所得息金如已達百元以上者，即應就其全數征稅，但教育儲金祇限個人應辦慈善事業，與方因籌辦慈善事業以下者，不得免稅。(解字三七號四七號令)

二三、教育儲金之受益人，在一個人以上，而並未分立戶頭者，以一個戶頭論。(一二八五號令)

二四、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免稅之慈善機關或團體範圍如下：

第二編 解釋法令及補充辦法

(一) 凡依照管理私人慈善機關之規則或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向主管官署立案者，(二) 私人募集專款辦理慈善事業，指定確實用途經取得社會公團之證明文件送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第六九七號令，財政部三六年七月號令)

二五、用於業務盈餘及積基金。以上項積益特應歸入收入總額內，一併計算課稅；

二六、公積金如存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須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計算課稅。

(解字三五號令) 財政部三六年七月號令

二六、信用合作社放款所得之利息，如係本業務之所得，應免徵所得稅。對於所收社員之儲金存款給予之利息，應予課稅。(二七年五月四日一七七二號

令)

二七、信用往來存款欠息，准以相抵之餘額課稅，比項往來，不論憑摺或用支票，以同一戶頭為限。其結算期限之標準，依照原訂契約計算，最長不得過六個

月。凡有特殊原因，設立之信用往來戶，結算期限或長或短者，應將原訂契約，送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核，但上項長期往來款項，結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處字四〇六號令)

二八、交易所以經紀人保證金存放銀行錢莊所得之利息，仍應扣存款利息所得稅，但得於營利項下，應納稅額內，將此項已納之所得稅減除。經紀人對顧客交存之保證金有給予利息者，如此項利息已扣繳所得稅，得照前項辦法減除之。(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處字一三三號令)

二九、交易有約期付價情事，賣方因急需款項，而向買方通融提前付款，並計算預付貨款之息金時，其息金免予課稅。此項所得可歸入營業收入項下計算。(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漢所字三三號令)

三〇、因延期償付貨款所生之利息，屬於本業上之收入，可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扣繳利息所得稅。(二八年四月十日)處字九四一號令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一〇〇

三一、人壽保險賠償金額之所得，其性質等於損失賠償金，不屬於各類之所得，不予課稅。（處字四〇五號令）

三二、郵局辦理之簡易人壽保險所得，一律免徵所得稅。（二六年二月六日處字四四八號令）

三三、郵政存簿儲金及節約建國儲金，應免利息所得稅。（二九年六月三日直所字一三號令；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渝直一八五三四號令）

所得類之計算

三四、外幣存息所得課稅，概先就給付之利息所得額，依照法定匯率折成國幣後，再行計算課稅。（二八年一月四日渝處字第二三三六號令）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五、銀錢業對於各種存款利息所得稅之申報及繳稅手續，應由各該總分支行莊自行分別辦理，但總行莊應負全體扣繳責任。（二六年二月二七日四三二號令）

三六、普通商店收受存款，其存戶戶名，可按照銀錢業之例，免其例舉，但其帳

號仍須逐一申報；無帳號者，令其自行編號填報，以便稽核。（處字一七五

○號令）

三七、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利息所得稅，得於給付時報繳。（二六年六月二三日一八三二號令）

三八、存款利息所得稅特准給予千分之十手續費還之存戶一案，此項辦法在抗戰結束前，准予繼續施行。（二八年七月十一日財政部部代電）

三九、儲蓄會末獎獎金之所得，多係移充儲款，應俟儲戶滿期中籤還本退會時，再行報繳所得稅。（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處字二四八號令）

四〇、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如係由保險總公司支付，其超過額所得稅之扣繳，應由總公司辦理，如由各該分公司支付者，各該分公司，應依法扣繳。

#### 四、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解釋會

一、凡因納稅義務人逾期未報，或作虛偽之報告，及有忽視法律責任，或未能提供完全證據等未合法定手續之行爲，而經收機關採用逕行決定方法核定稅款者，應一律不准適用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變更計稅，以資取締巧避。（二九年六月十九日渝直利字六號）

二、工商各業所蒙戰事損失，准予計算利得額時一次列支，再依法核定征免，上項戰事損失，經以當年利得額抵支尙有不足時，應以業已提存之戰事損失準備彌補之。（二九年九月四日渝直所字五九八號令）

三、內遷工廠於內遷後經營所獲之純益，已足彌補內遷所需必要費用時，不再免征利得稅，在免稅期間內，該工廠之純益，應全都用爲彌補內遷必要費用，其在補足之最後一年，就其彌補後之餘額依法課稅。（二九年九月四日渝直

所字五九八號令。

四、內遷工廠之免稅以未與內地工廠合併或經政府機關投資改組者爲限。(二九年八月渝直咨七七〇八號、十二月渝直咨八八五九號)

五、營利事業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時其剩餘財產，如有超過資本實額部份者，不再

加課利得稅。(二九年三月十四日渝所字二四七〇號令)

六、已納或應納之利得稅款，在征收所得稅計算所得額時不得減除。(二八年二

月四日渝所字二一四號令)

七、納稅義務者於決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利得稅後，如有不服，

即可聲請復查，但以不超過接到通知書二十日爲限。(二九年八月三日渝直

利字十六號令)

八、經主管徵收機關逕行決定課稅之納稅義務者如有不服，對所得稅部分所請求  
覆查，但利得稅部份仍應照原決定稅額納稅。(二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渝所字



四七號令

九、納稅義務者應納稅款，如於稅法上限定期間屆滿時未經納庫，應由主管征收機關令其繳納，並予以一定之限期。如逾期仍不遵繳，可移請當地警察機關執行。（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渝直利字三〇號令）

十、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應由法院處理，主管征收機關毋庸填發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但應請法院將此類罰鍰數額，隨時通知當地主管稽征機關備查。（二九年十月三日渝直利字三〇號令）

十一、過分利得稅所征課之財產租賃利得，其財產之範圍，以所得稅征課之範圍為準。（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所字二五四七號令）

十二、財產租賃利得稅，係以財產租賃利得為征課對象，其以餘屋出租者，倘有財產租賃利得，即應依法課稅，並不照房屋租賃所得稅之規定。以餘屋出租不予課稅之規定。（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渝過字三三號令）

十三、在征課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時，租賃財產押金超過其每次或每期租金額兩

倍以上部份之應得利息，應與其租金合併計算利得額，依率課稅。(二九年

四月八日渝所字二六九九號令) 解釋案自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當

三、查該案小號三號兩項分支項其資本營業並未分開設立，縱使各支項支費未與

支項支費分開設立，應與各項支費不分開列支費。解釋當

四、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案自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當

五、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案自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當

六、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案自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當

七、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案自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當

八、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案自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當

九、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案自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當

十、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案自查該案應與各支項支費本節。解釋當

第二編 解釋法令及補充辦法

## 五、所得稅過分利得稅補充辦法

### 一 確定資本額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滄過字第十三號處令

一、各營利事業之分支店與其總店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分支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總店撥付該分支店之基金額爲其資本額。

二、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其分支店資本營業並未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其總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爲總店之資本額。

三、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分支店其資本營業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者，應由該營利事業自行劃分總店與分支店之資本額，報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

四、依前三項規定所確定總店或分支店之資本額，不論是否滿二千元其總店與

分支店資本額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均應課稅。

五、各項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實際投入之本金爲其資本額

六、在交 所買賣物品證券金銀貨幣之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提供保證金之數額爲其資本額。

七、各營利事業資本額之確定，遇有本辦法各項規定均不能援引適用時。應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搜集資料擬具意見呈請本處核定

### 二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渝直利字第一三號訓令

甲、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戰區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原頒確定，資本額辦法各規定未能充分援用時，應依本補充辦法辦理征課利得稅。）

（一）各營利事業淪陷戰區之總店，與其設在內地之分支店資本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於課稅之前又未據伊然規定自行劃分其資本申報備核者，此項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以買賣貨物爲業

者，應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本業相當規模營業之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 在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應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相當規模營業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三) 前二項之週轉率及利得率，在當地未能覓得其他同業時，應以類似行業為準計算之。

(四) 依照原頒確定資本額辦法第三項規定，申報自行劃分之資本，應以上列補充辦法之規定作為核定之標準。

乙、關於營利事業結帳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之課稅辦法。

(一) 凡屬前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張歇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即作為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已超過十五個月或尚未超過十五個月，而經查明具有逃稅全圖

者，仍應依法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分，所應征課之所得利得兩稅，應分別依照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八項或利得稅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 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在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仍應作為一年課稅稽資捷便。

### 三 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七日七四一號部令頒行三十年五月部令修正

一、凡屬營利事業，其地域因受戰事影響未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概依本辦法計算課稅。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其本店與分支店資本未互為劃分，均應暫就其未在戰區之本店或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與應納稅額：

一、本店在戰區而分支店未在戰區者；

## 第二編 解釋法令及補充辦法

二、分支店在戰區，而本店未在戰區者；

三、本店與分支店一部份在戰區，而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

四、分支店一部份在戰區，而本店及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仍應就其未在

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計算課稅。

三、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以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戰區分支店基金後之餘額爲其資本額。

四、單獨計算課稅之分支店，以本店撥付之運營基金爲其資本額。

五、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或分支店，其資本額，不能依前兩項辦法確定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得令其自行申報。

前項申報如與營業情形不符，或怠於申報時，主管征收機關得依當年當地同業之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惟僅限於當年有效。

六、本店及分支店資本之總和，不得超過原有資本額。

七、依本辦法核定課稅之本店或分店，概適用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之稅率。

八、依本辦法第二項第一三兩款單獨計算課稅者，各分支店之戰事損失，應依法列為各該分支店開支，不得請求併入其他分支店計算。

九、依本辦法第二項分別單獨計算課稅者，俟戰事終了後，再行分別與會淪於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合併計算課稅，分別退補。

十、各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對於依本辦法第二項單獨計算課稅之營利事業，除依原有法定手續辦理外，應同時另備登記簿登記之，以備將來辦理退稅補稅時之查考。

十一、本辦法自修正頒布之日施行。

#### 四 確定井灶資本辦法

廿九年五月七日得字一五二一九號令

一、資產與資本在會計上性質不同，不能以資產之增值作為資本之增加。



二、資本之計算，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至第七項，及本部所得稅事務處漢所字第三十號訓令各規定為標準。

凡自業井灶以開鑿建設成本或取得價格為資本。佃業井灶以佃價收佃期按照當地銀錢業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率推算其價值為資本。

三、資本額之決定，有帳簿記載而合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者，從其記載；其不合或無帳者，以估計方法決定之。

四、前項估計之標準，凡水火井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所得稅開征以前開鑿建設完竣者，依二十六年之平均價格；二十六年以後者依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計算。

五、水火井主留一部份火圈自煎者，以建設成本減佃價還原資本之總和為其資本。

## 五 一時營利事業計徵所得稅暫行辦法

廿九年三月廿五日滄海字第三十八號處令暨滄直利字第二八號令修正

一、對於一時營利事業計徵利得稅時，應依本辦法換算其利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計算徵課之。

二、計徵一時營利事業利得稅時，應先就全年三百六十五日相當於該次營業期間日數之比率換算其利得額，然後根據此項利得額，換算其合資本額之百分比。如資本爲一萬元，營業期間爲七十三天獲得純利三千元，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相當於七十三天之五倍，則全年之利得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五倍，計爲一萬五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一時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之計算，應以每次投資或進貨之日期爲始，計至各該次交易結算日止。按實際日數換算。

四、計算稅額之手續，應先就換算所得之全年利得額及其資本額之百分比，依照規定稅率計算稅額，再以三百六十五日合該次營業期間日數之比率，計算稅

額折算該次營業應納之利得稅額。就前例而言，一年一萬五千元之利得既含資本額百分之百五十，依照稅率計算應課利得稅五千五百二十五元，以五除之計一千一百〇五元正，即該次營業應納利得稅額。

## 六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商號或個人，依法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應依本辦法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站查核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

二、進出各地貨物之屬於所得稅法令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本地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住商，應填具「第一類所得納稅義務人甲乙營利事業兩項進出各地貨物甲種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結匯許可證件，提貨單據等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並須預先填具丙種申請登記表取得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之證明。其本埠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者

，及外埠未經預先請取證明者，應覓具保證商號保證其確屬固定營業。及其納稅義務，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暫作一時營利論，不能取具舖保者，應按核定貨值繳納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

三、進出境貨物之屬於所得稅法令中規定之「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埠商人或係外埠客商，除分別在本地及外地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進出各地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須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交存當地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呈驗，以待結算後，依據核定稅額撥充稅款，並予分別為退補稅。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之納稅責任時，免于預繳納稅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五、商人完備上項申報保證手續，並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查核檢驗無訛後

- ，在提單單據及許可證件等文據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分別申請性質另給複寫證明通知，俾憑持赴海關報關並請沿途其他所得稅登記站查明登記證明單號碼即予放行。其屬於本區一甲營利事業者，據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或取具商號保證經核實後，並應由處發給「住商登記證」俾供將來申請登記之用。
- 六、公務機關購運化學醫藥顏料棉織物等一切應行報關之物品免除辦理納稅保證手續，惟仍應在採購地點依照本調查登記辦法辦理登記手續，籍資稽核商貨逃稅，凡蓋有購運機關正式印鑑之公文開明商品、商標、數量、單價、價額、經售廠商名稱地址，購妥日期等項，經核對貨物無訛，即予照發登記證明單放行，其已經運達購運機關所在地時，應即由該購運機關，提單上加蓋正式印鑑，經核對無訛後，由本稅稽征機關在提單上加蓋驗訖章，發給證明單放行。
- 本稅稽征機關為核對上項印鑑得向有關機關備文索送印鑑，備資核對。

## 七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算後十日內依法向其銷貨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提出登記證明單並申報其所得額及利得額，請求依法分別核定征免及其應納之所得稅及利得稅額，並據呈驗納稅收據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通知其保證商號以撤銷其保證責任或依核定稅額分別情節一方通知商人補繳保證金撥充不足之稅額，一面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將預繳稅款保證金撥充稅款，倘有盈餘並應請予照數退還原預繳人。

二、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事業，逾時三個月尙未據商人申報或未准其銷貨地方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轉知其業經納稅時，得即由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利得額，及其應納稅額，通知其保證商號追繳或繳納，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一一八

曾經預繳稅款保證金者，即通知經存銀行，並將預繳保證金照數扣抵撥繳，餘額存記待領，倘有不足，並應通知各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稽查追繳之。

三、未能預先請取本號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之證明或取具舖保之外埠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其於登記時預繳之納稅保證金，於其取得證明並經呈請後，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予通知經存銀行全數匯還原預繳人。

四、本稅各項申請登記辦法所指核定貨值，除售出貨價，即依其價格外，購進貨物應依零售時價為標準核定之。

五、本辦法各規定未盡事宜，應依照修正稽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暫行辦法，暨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各規定辦理之。

八 倉庫堆棧堆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二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號部令

一、凡屬倉庫堆棧均應填具「各業倉庫堆棧登記表」並按旬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各業倉庫堆棧進出棧客號貨物報告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備查，於客號堆存貨物入棧時，並應負責隨時通知，依照本辦法各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准予提貨。

二、堆存貨物入棧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在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堆存貨物入棧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提貨單據等證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或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並取具當地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將來所得之納稅責任，未能取具舖保者，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未能取具舖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存入指定銀行專戶存儲，製



據附呈查核。

三、堆存貨物入棧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內項營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在本外埠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內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並應按應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交在當地指定銀行專戶存儲，製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之納稅責任時，免予繳納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五、商人備具前項手續後，當地所得稅主管機關應即予核發通知單通知堆存倉庫准予提貨，其欲運輸出境者，並應預行分別發給複寫進口登記通知證明單，俾憑報關，並持赴沿途所得稅登記站查照放行。

六、凡曾在進出口或其他地方辦竣登記手續之商貨堆存入棧時無論屬於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或丙項營業，經呈驗費給之證明或通知單查對堆存貨物無訛，得免于再行辦理登記暨保證納稅手續，即行核發登記通知准予提貨。

七、凡倉庫於出售或抵押時，倉庫應行通知堆存商號辦理過戶手續，以明納稅責任，若出售或抵押之倉庫單上無所得稅處「驗訖」之圖記時不得准予過戶暨放行貨物。

八、私人房屋之堆存貨物者，以堆棧論。商人自有之堆棧，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登記表及報告表報請查核。

九、凡倉庫堆棧未能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盡其確實責任時，應分別情節作為隱匿不報，虛偽報告或怠於扣繳論，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 九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屬經紀人報關行信託業等居間代理行業，應行填具「居間代理業登記表」，並應按旬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居間代理業代客報關介紹買賣貨物報告表」報請當地

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登記備查，代理介紹客號買賣貨物之行業於承受客號委託時，並應負責通知委託人依照本辦法各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暨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接受履行其委託。

二、委託客號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種營利事業者」在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委託「居間代理行業」代理報關介紹買賣貨物

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委託代理買賣

貨物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其他證明文件報請查核登記

。外埠客商或在以前年度未經繼續申報納稅之本地商人，應取具當地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所得之納稅責任，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不能取具舖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

行專戶存儲，製據附呈查核。

三、委託商號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本外商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製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五、商人備具前項手續後，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即予核發通知單通知居間代理人，准予進行委託，並結算提貨。

六、凡曾經在進出口或其他地方辦竣登記手續之商貨委託代理介紹買賣時，無論屬於

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或丙項營利事業，經呈驗發給之證明通知單，查對委託貨物無訛時，得准予再行辦理申請登記暨保證納稅手續，即行發給登記通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一一四

知准予提貨，進行委託並結算。

七、普通商號附經營代客買賣或介紹買賣業務者，並應依照本辦法各規定辦理通知申請登記手續。

八、委託人不在當地者，其對於本辦法第二項以下各項各規定應行辦理之申報登記保證納稅各手續，應由居間代理人負責代為辦理之。

九、凡居間代理行業，未能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盡其實在責任時，應分別情節作為隱匿不報，虛偽報告或怠於扣繳論，依法罰之。

### 一〇 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各貨產廠暨批發商人均應按旬填具「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旬報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備查，於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時，並應負責通知訂製訂購或批銷廠商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

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准予交割提貨。

二、訂購訂製或批銷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向廠商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申請登記表」，請得出品批發廠商蓋章證明提示以前年度之納稅證明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並應事先向其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請取採購貨物證明單附呈查核，未經事先請取證明之外埠客商，或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應取具當地相當資本，且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將來所得之納稅責任，並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未能取具舖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

三、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在本外埠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並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製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保證金。

四、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之商人，完備上項申報保證手續，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無訛後，在提貨單訂單等單據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分別申請性質，發給複寫證明通知單，俾資持請出品及批發廠商交割貨物，其擬裝運出口者，並應預為發給進出口貨物證明單，俾憑報關並請沿途各地所得稅登記站查明登記證明單號碼即予放行，其屬於本區一甲營事業者據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或取具商號保證經核實後，並應發給「住商登記證」俾供將來申

請登記之用。

五、前項規定之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六、公務機關採購訂製之物品，免予取納稅保證，惟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而憑採購或訂製機關在登記單上逐項填明並加蓋正式之印鑑即予核發登記證明單予以放行。

### 一一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處字一〇六九號訓令

一、第一類征收須知所規定各項資產估價方法，折舊率，計算表，及其說明，係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各項資產之折舊方法，其在所得稅實施前各項資產從未折舊或其折舊方法與規定不同者，應依本辦調整之。

二、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者，於實施後應依其耐用年數及其折舊率就未使用之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應依折舊率計



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不得任意延長，縮短、增高、或減低之。

三、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依原規定之折舊方法繼續計算折減之。

四、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依表列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就列耐用年數減除實際使用年數後之未使用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

前項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與所得稅實施前依原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此兩者合計數如已合於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五項之規定者，不得再行折舊。

五、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有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八項第九項或第十項之情

形者，應依各該項規定之折舊方法，並分別情形援用本辦法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計算折減。

六、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之各項資產，適用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四項之歷年累計折舊額，及說明第七項之折舊累計額時，應包括此項資產在實施前歷年所應折舊之累計額，不得剔除不計。

七、依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之規定，在所得稅實施前取得之各項資產，在實施後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者，經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得以依本辦法所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所能折舊之未折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 一二 呆帳限制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廿七日渝處字九六二號令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征，計算純益時所應減餘之呆帳，應以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之各項帳款，

而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一及第二兩款之規定者爲限。但爲顧恤商艱起見，其有合於本辦法第二第三兩項所規定之呆帳，亦得於計算純益時，准予減除之。

二、凡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呆帳，准予追溯二年。即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之各項帳款，如合於該款規定者，准於計算純益時，予以減除。其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貸出或到期之各項帳款，發生呆帳時，應於以往所提之呆帳準備內，自行沖銷，不得於計算純益時減除之。

三、凡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呆帳，其倒閉，逃匿，和解，破產及其他原因等情事發生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在發生之年度內准其於計算純益時，予以減除。但此項呆帳，亦以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者爲限。

四、合於本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呆帳，如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於呆帳準備中自行減除，或列入損失者，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自不應再列爲損失，予以減除。

### 一三 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渝所字第一六八五號令

一、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各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營利事業於本業以外，兼營一時營利，其所得歸入本業收益計算者之得於本業年度結算時，合併計算課稅。其單位計算者，應隨時報繳所得稅。

三、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納方法，應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四、營利事業代他人經營一時營利者，應負責扣繳所得稅。

五、不依前項規定報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罰則之規定懲處之。

六、一時營利所得每次結算後自繳或扣繳所得稅者，應依照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納稅。

七、一時營利事業者，在當地無固定住所，於未繳納稅前，征收機關得令其取具保證，負承保納稅之責，或由納稅人預繳稅款，俟決定稅額後，分別退補。

八、征收機關得商請各海關關卡隨時前往抄閱報關貨物、戶名、地址、數量、金額，以利稽征。

九、倉庫堆棧寄存商品，除係經常營業商號有牌號地址者外，其屬於個人存儲者，應由倉棧於收存商品之翌日，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經紀人經手買賣商品，如買賣一方無營業組織及未設有固定營業處所者，應

於接受買賣之日起，三日內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一、各業公司商號工廠凡買賣貨品價值在五百元以上，其對方無營業組織及未設有固定營業處所者，應隨時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並於結算帳目時負責扣繳所得稅。

十二、各業公司商號工廠依照前項規定扣繳所得稅時，如不明瞭其所得額，得就貨款，預扣百分之二十為保證準備，並負保證稅款之責任，通知該交易人，自行報繳。

十三、各業公司商號工廠凡依照前二項規定手續完成扣繳責任者，或因預扣保證準備金而自繳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照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 附：補充第十二項條文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渝直所字一三五號令

十二、各業公司商號工廠依照前項規定扣繳所得稅時，如不明瞭其所得額得就貨款預計百分之二十稅款保證金，通知該交易商人送繳當地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一面并將貨物戶名地址數量金額報告征收機關，俾便通知該交易商人辦理登記及納稅各項手續。

附：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渝直所字一三五號令

一、一時營利事業商人，于接到各業公司商號工廠通知後，應即前往經收稅款保證金銀行，繳納應提保證金額。

二、經收銀行點收稅款保證金後，應設專戶儲存，戶名為「○○區所得稅分處—丙稅款保證金」：并填發收據，交與繳款商人。

三、各繳款商人，應持經收銀行收據，前往征收機關，辦理登記納稅各項手續。

四、征收機關予核定應納稅額後，應對繳款登記商人發給納稅通知書，註明應補稅或應退保證金額，並將此項應補或應退數額通知經收銀行，俾便辦理補退

手續。

五、經收銀行，應將經收稅款保證金及處理補稅或退還保證金情形，隨時報告征收機關。

#### 一四 廢止徵收所得稅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十年攤提辦法

民國卅年三月廿七日渝直字第二一八六令

一、工商各業所蒙戰事損失，准於征收所得稅計算當年所得額時，一次列支，再行依法核定征免。

前項戰事損失經以當年所得額抵支，尚有不足額時，依照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七項之規定，不得再於下年度所得的額內予以彌補。

二、以前各年度發生之戰事損失，截至三十年度攤提未盡之餘額，准在三十年度所得額內，予以一次列支。

#### 一五 徵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



### 失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渝過字四九號令三十  
年三月廿七日渝直字第六十二號處令修正

一、對於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小商，准予扣除六百元之免稅額。營業期間不足一年時，其免稅額應就一年相當於其營業月數之比例，折算扣除之。

二、對於一般營利事業，准予逐年提存利得額十分之一，作為抵補空襲被災等因戰事所受損失之準備，暫不課稅。

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小商，應就扣除免稅額後之餘額，計算提存準備額。

三、上項提存準備，應俟抗戰結束，或於戰期內合併、解散、歇業、清理時，如未發生損失，或於抵補各該年損失外，仍有餘額，再行分別年度計算補稅。

四、營利事業各年度之戰事損失，以其當年度純益額列支不足之餘額准以下年度提存之準備彌補之。

在本辦法施行以後，業經提存此項準備之營利事業，其所蒙戰事損失應以此

項準備儘先劃補，然後就其餘額於計征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時在其當年度純益額內予以一次列支。

五、抗戰結束之年度，此項準備，應即停止提存。

六、上項提存之準備，納稅義務人應闢專用帳戶，分別記明各年度提存之準備及彌補之損失數額，以備來年征課時之參考。不得作為紅利分配，於計征所得稅時，併不得作為公積金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七、本辦法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寬恤救濟辦法，於計征一時營利事業得稅時，不適用之。第二項規定之救濟辦法，於計征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等營利事業之利得稅時，亦不得適用。

八、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照原規定繳稅各商，所有依照本辦法計算溢繳之稅款，應由各該分處一次彙列呈由各該管省處統籌辦理退稅手續，各該省處對於此項退稅之核準，不以一百元之額為限。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一三八

九、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照原規定發出決定利得額暨應納利得稅額通知書，未據繳納各商，應依照本辦法變更計稅，重予決定，由各該分處分別通知，並彙呈各該管省處備案。

一六 審核營利事業特種費用標準

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直過字第三九號令附三十年三月七日一六五一號訓令

一、各處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利得稅，核定所得額利得額時，除依兩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限制費用之法令各規定辦理外，得依本標準處理之。其與本標準抵觸之解釋應暫停適用。

二、左列各項支出得認為非常時期特種費用，准於計算所得額及過分利得額時減除之。

(1) 獨資及合夥營業實際參與經營之資本主薪給報酬。但其數額應以與當地一般店員薪給報酬在同一標準為限。

(2) 以進貨爲目的，於進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進貨價值百分之三。

(3) 以運輸商品爲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運價百分之五。

(4) 以銷貨爲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銷貨價值百分之三。

(5) 對於資本在五千元以下之營業，其不能按每次貨物之進銷與運輸爲分別之人情功果等費用。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毛利額百分之三。

三、前列各項支出，如超過各但書之限制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認爲必要合理之非常時期特種費用，於計算所得額及過分利得額時不得減除之。

四、本標準於將來停征利得稅以後，不得適用。

(附)三十年三月七日一六五一號訓令：「各業計算所得額及利得額時，對於

上項特種費用，一列准予參照前頒四項標準，酌核列支，為防止流弊發生，其於量少值貴，不易受運輸影響之貨物，如亦列特種開支，並得嚴予剔除，以昭公允。

一七 徵收房產租賃業所得稅應行注意事項

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渝處字第一五一六號令

甲、關於課稅範圍者：

- 一、房產租賃業所得稅應依第三四一五號部令之規定以出租其房屋，收取利益為業者之所得為課稅範圍，其以餘屋出租者不予課稅。
- 二、房屋設定典權者，對於出典人及典權人暫不課稅，但典權人對於承典之房屋並不自行使用，而出租以營利者應予課稅。

乙、關於資本額者：

- 一、房屋係自行建築者以土地價值及建築費用之合計數為資本額。

其租地建築者就其租金依漢所字第三十號訓令之規定推算其土地價值所付租金準作為開支計算所得額時予以減除。

二、房產係購置者以購買價額為其資本額。

三、房產係承典者以典價為其資本額。

丙、關於所得額：

一、所得額之決定應以第五十號部令之規定以其全年租金總額減除必要合理費用後之餘額為其所得額。

二、押租數額超過每期租金額之兩倍者，就其超過部份依漢所字第三十號訓令規定之利率計其應得利息，加入租金以決定其所得額。

丁、關於課稅方法者：

一、稅款之報繳程序等完全適用第一類甲項各規定。

二、納稅義務人如有多數房產出租者應合併計算綜合課稅。

## 一八 教育儲金免稅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廿六日  
處字第一四三號訓令

一、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蓄時將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及受教  
育人之姓名、年齡、儲金用途（如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儲金數目、利率、  
到期日、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已入學者及其學校之名稱學級，依照財  
政部所得稅務處所頒布之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取具二人以上之負  
責證明，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銀行依照所得稅暫行條  
例第二條第三款（卯）目規定免扣所得稅。

二、以上辦法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儲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  
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儲蓄銀行予  
以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 一九 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繳報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直所字十九號

一、中央公債或庫券到期利息由國庫如期支發者，即由中央銀行國庫局（以下簡稱國庫局）於接到國庫支付書時，就其支付之利息總額，依照規定稅率提扣所得稅報繳之。

二、中央公債及庫券不論在市場發行，或向銀行抵押借款，其到期應付利息由銀行代部墊款支付者，（其所支付之利息應為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國庫局應於接到國庫支付書時，就其利息總額依照規定稅率提扣稅款報繳，再為分別歸還所墊之款。

三、國庫局為政府機關辦理報繳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末項之規定不給獎勵金。

四、中央各種債券到期利息所得稅，既經國庫局統行扣繳，其他原經付及代部墊付各種債券利息之銀行，毋庸分別扣繳稅款，亦不再給予獎勵金。

## 一〇 郵票代繳所得稅款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日處字一八三號訓令



- 一、郵票代繳所得稅款每次總數至多以國幣五圓爲限。
- 一、代繳所得稅款之郵票以票面一角二角者爲限。(零數得用五分一分郵票)
- 一、代繳所得稅款之郵票以各省通用者爲限，其污舊及限定省份暨外國郵票均不適用。(印花稅票不能當作郵票)
- 一、郵票須用臘紙包封，隨時連同關繳納所得稅款之函件，掛號郵寄就近之所得稅經收處(除郵局外)列收。
- 一、各所得稅經收處(除郵局外)收到此項代繳稅款之郵票，除悉數留作自用外，應即按照國幣數目列收所得稅專戶之帳。
- 一、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適用於無經收機關地區。

## 二一 淪陷區或戰區納稅人繳納稅款及經收機關填寄報

### 查暫行辦法

廿九年八月廿九日滬審所字五五六號令

一、淪區(包括上海)或戰區內之納稅義務人，向後方各省區繳納各類所得稅及過利得稅款。如原地方無所得稅稽征機關之設立，或有主管稽征機關而無法取得其證明文件者，(其餘取得證明文件者仍應於繳報稅款時呈驗)應將所得額申報表單及有關文件寄送納稅所在地之主管稽征機關審核。並加蓋「所列應納稅額業經○辦事處或○分處審核應准納稅」，或「所列應納稅額因缺乏確實證明文據，○辦事處或○分處無從審核，應准先行納稅，再俟核定退補」等字樣章戳，給還納稅人，照此納稅，經收稅款機關一律照數核收掣據。(其在重慶繳納稅款者，應將上開各件呈送財政部直接稅處核轉)。

一、經收稅款機關收到上開稅款後，將所得稅或過分利得稅繳款書連同報表等件，仍寄送納稅義務人原居住地之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備查登記。

一、淪陷區或戰區內原設立之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如已移設後方各省區內者，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解稅款後，仍將報查聯連同旬日報表等件寄交原主管稽征機關查收，倘事實上無法寄達，得寄由財政部直接稅處核轉。

一、淪陷區或戰區如無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且未移向後方者，經收稅款機關對於上開地方之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款核收掣據後，其報查一聯連同旬日報表等件，即送納稅所在地之主管稽征機關查核登帳。

## 一二一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委員人數為三人者，非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得向主管徵收機關及納稅義務者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帳簿，並書面或口頭質詢。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提付鑑定或公估。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所得額時，應作審查決定書，敘明審查理由，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送交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收到前條決定書後，應即送達納稅義務者，如不能送達時，應繕錄黏貼，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示之，自黏貼或登載之日起滿二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十條 不服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其訴願機關爲財政部。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書及開會事務，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納稅義務者之請求文件，分類整理，分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附：救濟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部令五二八六號

一、在抗戰期間，各地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因戰事關係不能組設成立或不克召集會議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服征收機關覆查決定時，得省略請求審查程序，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二、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應照征收機關覆查決定額繳納稅款，並依訴願或行政訴訟最後決定額為退稅或補稅。

### 一三三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五四九七號部令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審理訴願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

第二條 不服所得稅區分處之覆查決定或處分者，向省所得稅處提起訴願，不服所得稅處所為之訴願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審委會由省所得稅處長官及其所指定之各主管人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所得稅處長官為主席，如因故缺席時，由各委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通知本案關係人到會陳述案情，或另為言詞辯論。

第六條 在法定訴願期限內，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定程式提倡訴願，而祇具呈聲請異議或請求救濟者，得酌定期限，飭令依法提起訴願。

第七條 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法院處罰之案件，應于覆查或訴願確定後為之。

第八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應執行之，但上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時，得令知俟訴願終結後執行之。

第九條 審委會會議，依事實需要，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審委會對於所決定之訴願案件，以省所得稅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過分利得稅訴願案件，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四 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廿六年七月八日處字第一九六七號訓令

第一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有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情事科以罰鍰時，應作成處分書送達受罰人。

第二條 處分書應照製定之處分書格式填載，加蓋關防，並由該征收機關之長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受罰人接到處分書應於十日內向指定經收機關繳納罰款。

第四條 受罰人逾限抗不繳納罰款時，主管征收機關應移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

第五條 受罰人繳納稅款時經收稅款機關應發給收據。

第六條 收據計分四聯，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加蓋關防送交經收稅款機關：  
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送交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第三聯送國庫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一五二

總庫備核，第四聯存根。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 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二五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處字第一九六七號訓令

第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發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每半年發給一次。

第三條 扣繳所得稅者，應於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將該半年內扣繳稅款之數額結算，並於十五日內依照聲請書格式填明，聲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發。

第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未到聲請之期限而歇業或解散者，得於歇業或解散

三、前項獎金之時聲請之。其聲請人應附聲請書，向當地主管官署聲請辦理申領。

第 七 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將核發獎勵金聲請書，應於一個月內予以核

本機關應將通知逕同空白收據送由申請人於收到後十日內將核定之獎勵金額填

一、其聲請書應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領取，因書密而難得者，得由申請人掛號

第 六 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收到領款收據後，應即發給支票或匯票。

第 五 條 扣繳所得稅者，不於第五條指定之期限內為聲請者，不得再為聲請。

第 四 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將獎勵金收據編號粘帳，附於支出計算書；

三、每半年度終了後兩月內，呈送所得稅事務處彙核報部轉送審計部

核銷。

第 三 條 獎勵金之發給自分位起算。

第 二 條 由本辦法自呈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一、凡其六所得稅科罰充獎規則

渝直字第二三七〇號部令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告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一五四

一、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判處之罰金依左列規定提成充獎

(1) 由人民告發因而判處罰金者，以三成充賞告發人。

(2) 由征收機關舉發因而判處罰金者，以一成獎給原辦機關在事出力人員。

二、前項罰金之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三、司法機關於判處之罰金執行完畢後，應照本辦法第一項規定之成數，隨時撥

給原辦征收機關轉發，掣取收據並按月彙報。

四、因意圖受獎而有虛構誣陷情事者，依刑法誣告罪論告。

二一九 過分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部分公布

一、凡納稅義務人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因告密而課稅者，對告密人得依本辦法給予賞金。

二、告密人賞金成數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十為準，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千元。

三、前項賞金告密人得於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核

發。

四、告密人請領獎金手續，準用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五、告密賞金得專案呈請核發定款，作為賞金準備金。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一五六

411.168

3521

I

0